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18〕24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经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8次会议讨论后修改，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30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25日

首都师范大学
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师德建设，认真落实“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北京市关于建立健全市属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教职员工和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否决清单

第三条　教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拒不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违反党纪和校规校纪，发表思想内容不健康的言论，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错误思想，散布虚假不良信息;

（四）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五）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在校园内或组织学生外出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职责;

（七）支使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能力提升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

（八）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打击报复学生;

（九）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收受贿赂;

（十）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十一）参加由学生或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二）与有利益关系的在校学生发生恋爱关系，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三）擅自使用学校的有形或无形财产资源，甚至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谋取私利;

（十四）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承诺，擅自以学校名义举办、参加各类活动，造成不良后果;

（十五）参与或支持色情、吸毒、赌博、非法组织活动等;

（十六）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论和行为。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四条 师德“一票否决”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领导和组织师德“一票否决”的审查认定；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一票否决”的具体实施。

（一）院系单位发现本单位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第一时间全面了解情况，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及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报送书面材料。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材料后，会同纪委（监察室）、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分析研究。对情节严重、涉嫌违反党纪政纪以及违法的行为，由纪委（监察室）、人事处依据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行政处分。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细则第四章第八条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

（三）情节轻微、不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师德的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在参考院系单位处理建议的基础上，经过有关机构（如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认定，相关职能部门拿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

处分和处理意见一并报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涉及违纪违法的，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监察室）、人事处将处分、处理决定一同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和教师本人；未涉及违纪违法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和教师本人。

第六条 被处理教师对纪律处分决定如有异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诉。对违反师德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复核申请，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复核结论。教师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七条 相关院系单位对违反师德的情况隐瞒不报或不及时处理的，将追究院系单位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八条 凡被纳入师德“一票否决”的教师，除涉嫌违纪违法予以相应纪律处分外，还须作出如下处理：

（一）本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

（二）从下一年度一月起扣发本年度“校内岗位津贴”的 20%；

（三）取消评先评优、提拔晋级、职称评聘等资格；

（四）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获取的经济利益，予以追缴或清退；

（五）对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并对教育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的教师，可作出停课、取消任教资格等处理；

（六）对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研究生导师，可作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七）涉及领导干部的，由学校党委予以相应组织处理;

（八）其他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的处理方式。

上述八种处理方式，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九条 上述处理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具体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师德建设统筹、协调、组织等工作。

第十一条 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和院系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把师德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同计划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

第十二条 各院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本细则，将师德建设与本单位中心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首都师大党发〔2016〕32 号）同时废止。